

证券代码：837046

证券简称：亿能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互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通过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标

第三条 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现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披露和反映公司的真实状态、实际情况，通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通过有效沟通，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发展环境，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制定、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3、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不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 4、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 5、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职责范围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董事长，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收集整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建议和意见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
- （二）通过电话、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其他通讯方式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三）公司应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四）做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

（五）发生重大事项、管理层人员变动等异动情况影响投资者管理工作的，公司应迅速有效地提出、落实解决方案；

（九）做好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等工作。

第七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方面；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第八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形式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理念与企业文化；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可以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共媒体、公共通讯平台；

（三）股东大会；

（四）电话咨询与传真联系；现场参观或座谈交流；

（五）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寄送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

（六）分析师说明会或业绩说明会；

公司通过以上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如公司举办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如果会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二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

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依据具体情况或投资者请求，适时或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20 个交易日内举行投资者沟通会。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年度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五章 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六条 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股东应当将争议事项及请求（以下简称书面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者处置。如股东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作出答复或者处置。

第十七条 如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需要提交董事长决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请求递交董事长，董事长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置决定，或者在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书面请求的解决方案。

第十八条 公司与股东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股东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股东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除非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出现抵触情形，按最新公布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